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813,354.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7,089,587.2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322,590.61 元，至此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402,748,669.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805,497,338 元）的 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933,267,920.04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973,881,452.5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3,267,920.04 元，2021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8,004,057.12 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暂以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8日）的总股本805,487,3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8,846,920股后的796,650,418股进行测算，公司应分配股数为796,650,41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716,985,376.20元人民币（含税）。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健帆转债、债券代码：123117）目前尚在转股期，健帆转债的股票来源为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此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